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08415420251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苏盖提乡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永逸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333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-	-	品牌:;型号:;后附:1,描述:维修报价单	1	次	86666.69	86666.69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6666.69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玖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333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86666.69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（一）、服务内容及质量约定

1. 服务内容:值班室，厨房，洗菜间进行修缮，如基础加固、墙面修复、屋顶防水处理、附属设施维修，电路改造，下道维修等。
2. 服务要求：按甲方要求进行修缮。
3. 质量要求：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相关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、标准进行修缮工作，确保修缮后的建筑质量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及甲方的特定需求。

（二）、货款结算：

- 1、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。

1、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

1.3因甲方原因（如未能按时提供施工场地、变更修缮方案等）或不可抗力因素（如自然灾害、政府行政命令等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，工期相应顺延。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1天内，向甲方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1.4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每延误一天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若延误超过15天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延误而产生的额外费用、预期收益损失等。

2、验收：

2.1采取单次验收方式，乙方在服务完成后由甲方采购人当场验收并签字确认，所有服务完成后组织最终验收，验收标以达到甲方服务要求、能够正常使用为准。验收不合格的应在三天内整改，修改至符合甲方要求。修改三次以上的，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全额退还。同时，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。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财产保全保险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等。

（三）、履约保证金

1、本合同签订后一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（四）、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权利：有权对乙方的修缮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，包括施工进度、施工质量、材料使用等方面，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。在乙方的施工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时，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。

义务：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。负责协调与建筑物 / 构筑物所在地相关部门及相邻关系人的沟通协调工作，确保乙方施工顺利进行，如协助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手续（如施工许可证等），协调解决因施工可能产生的邻里纠纷等。乙方提供与修缮工程有关的建筑物 / 构筑物原始资料，如建筑图纸、地质勘察报告等，协助乙方了解工程现状。

2. 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权利：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影响施工进度或造成乙方损失，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并顺延工期。

义务：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修缮内容、要求及工期组织施工，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、施工设备及合格材料，确保修缮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。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、搭建安全防护设施等，确保施工人员及周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伤亡人员的损失、承担行政处罚、赔偿第三方的损失等。工程竣工后，负责清理施工现场，做到工完场清。向甲方提供修缮工程的质量保修服务，保修期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、违约责任

1. 合同生效后即产生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、友好协商的原则，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。双方有争议的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服务内容的，每延期1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总价款1%的违约金，乙方逾期15日

完成服务内容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%的违约金，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。

3.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乙方款项，每延期1日， 甲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合总价款0.5%的违约金，但总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%，甲方在约定支付期限内，因不可抗力、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支付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，每发生一次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。同时，甲方有权委第三方进行保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 任何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失，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财产保全保险费、邮寄费、公证费、定费等。

5.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导致甲方损失的，应赔偿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财产全保险费、邮寄费、 公证费、鉴定费等。

（六）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响应文件、补充协议、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， 以署时间在后的为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解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002021201011339528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